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1號

原告 AC000-A111206

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複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解除委任）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侵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性侵害犯

01 罪防治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所定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02 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
03 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又裁判
04 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5 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
06 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
07 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
08 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為之侵
09 權行為乃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名，依照上
10 開規定，法院裁判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及其親屬足以識別其身
11 分之資料，故製作對照表密封附卷，本判決以代號AC000-A1
12 11206記載原告，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甲○○與原告為大學同學。渠等於民國111年5月21日0
16 時許，與其他友人同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星聚點
17 KTV復興館飲酒唱歌，被告甲○○並邀約認識原告之被告乙
18 ○○一同前往。同日6、7時許聚會結束，被告見原告飲酒過
19 量無法自行行走，被告乙○○乃先與不知情之友人將原告扶
20 至KTV門口，再由被告將原告帶上計程車，至基隆市五堵火
21 車站下車，復由被告乙○○騎乘機車搭載原告及被告甲○
22 ○，返回被告甲○○位於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之
23 住處。斯時被告見原告因酒醉意識不清、身體無力而不知抵
24 抗，竟基於乘機性交及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故意，
25 由被告甲○○、乙○○接續將陰莖插入原告之陰道為性交之
26 行為；被告甲○○並以其所有之iPhone11行動電話開啟錄影
27 功能，拍攝被告乙○○乘機性侵原告之過程。被告上開行
28 為，業經鈞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9號案件判決分別
29 判處被告甲○○共同犯乘機性交罪有期徒刑4年6月、竊錄非
30 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有期徒刑10月；被告乙○○共同
31 犯乘機性交罪有期徒刑4年6月（下稱刑案）。且被告因故意

01 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自由權、名譽權、貞操權及性
02 自主權、隱私權，造成原告終生難以抹滅之陰影，精神上之
03 痛苦甚鉅，並罹患憂鬱症、躁鬱症、創傷後壓力症，每日生
04 活於恐懼之中，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
05 85條、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
06 告非財產上損害等語。

07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
08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答辯：

11 (一)被告甲○○：

12 被告甲○○就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乘機性交等不法侵權行為，
13 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乙情，並不爭執。惟原告
14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50萬元過高，請求鈞院審酌兩造身分、
15 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害手段、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
16 等一切情狀，並衡量被告甲○○已遭原所就讀之大學退學，
17 業於刑案自白犯罪，且有和解意願各節，酌減本件賠償金額
18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二)被告乙○○：

- 21 1. 被告乙○○當時因酒醉判斷能力下降，一時失慮，遂於未確
22 定原告性行為之意願下，與其發生性行為，被告乙○○事後
23 懊悔不已，且於刑案中就乘機性交罪之犯行坦承不諱；至於
24 被告甲○○拍攝被告乙○○與原告之性交過程影片，係被告
25 甲○○臨時起意自行所為，被告乙○○既不同意受拍攝，亦
26 已要求被告甲○○刪除影片，被告乙○○就被告甲○○拍攝
27 影片所涉之不法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構成侵權行為。
- 28 2. 被告乙○○認為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請鈞院斟酌其已
29 坦承犯罪，亦有賠償原告損害及和解意願，目前亦遭大學之
30 碩士班退學後就業，月薪僅為35,825元，名下復無財產，暨
31 兩造身分、經濟狀況、資歷各情，再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

01 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0 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共同對原告為乘機性交
11 之行為，被告甲○○尚以其所有之iPhone11行動電話開啟錄
12 影功能，拍攝被告乙○○乘機性侵原告之過程等情，業經本
13 院刑事庭以刑案判決認定被告甲○○共同犯乘機性交罪有期
14 徒刑4年6月、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有期徒刑10
15 月；被告乙○○共同犯乘機性交罪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有
16 本院調取112年度侵訴字第19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被告就
17 上開事實亦均不爭執（頁41、51、68），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
19 性自主權，暨隱私權等之行為，應堪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2 (二)次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23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
24 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
25 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
26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蓋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
28 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
29 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
30 度、與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兩造學歷、財
31 力、資力，兼衡原告正值年少芳華，即遭逢被告共同為本件

01 侵權行為，其內心所受恐懼、不安、痛苦，當非短時間即可
02 弭平，就其日後身心之正常發展更將致難以抹滅之負面影
03 響，且造成原告人格權受損且情節重大，是其因此所承受之
04 精神上痛苦至深且鉅，暨被告不法行為之態樣、程度、兩造
0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所得狀況等一切情
06 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100萬
07 元為適當。基此，本院依上開標準，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08 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9 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萬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侵附民卷頁7），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經核原告
16 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
17 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18 據，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20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21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
22 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
23 定其數額。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26 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羅惠琳